

學 院 別		理 學 院
系 所 別		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
報考資格		一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，得有學士（含）以上學位者。 二、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。
招生名額	正取	12名(含甄試生4名)
	備取	12名
考試科目	專業科目	(一)科學教育 (二)自然科學教材教法(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選考一科) (三)物理學、化學、生物學、地球科學、計算機概論選考一科
專業科目加權計算		「科學教育」及「自然科學教材教法」成績2倍計算
特定科目標準		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，不予錄取。
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		1.科學教育 2.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3.物理學或化學或生物學或地球科學或計算機概論
備 註		1.甄試入學已於99年11月舉行完畢，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，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。 2.專業科目成績須經標準化成T分數，再依總成績錄取。 3.專業科目(三)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機(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45頁第二類)。 4.碩士班修習教育學程者必須修業至少三年。 5.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：(07)7172930 轉 7011 科學教育研究所。 6.本所網址： http://www.nknu.edu.tw/~gise/